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45-89-01-135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29.652 秒, 31 度 43 分 45.1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291号
总投资(万元)	20021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2、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		

	<p>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8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及《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1）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可知该区域产业定位是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p> <p>功能布局：</p> <p>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p> <p>“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用地构成。</p> <p>“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4个工业园区、2个物流园区和2个居住社区；西组团包括4个工业园区、1个物流园区、1个科研创新中心和4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浒南居住社区）。</p>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为研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于亨通集团产品研发，促进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创新能力，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中的规划图及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故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及《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容。

（2）本项目与片区基础设施依托情况

A.供水规划

经开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40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为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50人，用水量为1517t/a（生活用水1500t/a、研发用水17t/a），开发区可满足用水需求。

B.能源规划

1）燃气规划

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1.37亿立方米/年。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

2）供电规划

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104万KW，综合需要系数取0.8，同时系数取0.8，则计算负荷为67万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2500kW/k km²。110kV容载比按2.0计算算，视在功率需1340MVA。

规划新建110kV变电所2座，同时对现状110kV变电所进行扩容，并将区内的35kV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110kV变电所。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增用电量为100kWh/a，开发区可满足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用电量为20万kWh/a，故开发区可满足用电需求。

C.排水规划

经开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1) 污水规划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6.0万t/d，目前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

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t/a，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 雨水规划

经开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经开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

本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道，再排入区内河道内。

D. 供热规划

1) 热源点规划

规划以常熟发电厂为热源，远期和大唐燃气热电厂供热主干管互联互通，形成局域联网的格局，提高双方供热的可靠性。

2) 热力管网规划

①在常熟发电厂供热母管上，分别接支干管和苏虞热电、金陵梅李热电厂和海虞热电厂的现有供热母管，各支干管沿途接支管向新增热用户供热。

②规划热力管网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

③区内的热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直埋敷设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层。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

本项目不使用热力蒸汽。

E. 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设置2座、远期设置4座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

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可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可依托区域已建基础设施。

2、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相符性

结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环境优良、产业特色鲜明、经济实力雄厚、管理水平突出，其规划（修编）符合国家、省和苏南总体发展战略，基本符合苏州市和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对现有产业进一步调轻调优的基础上，优化了开发区今后发展的主导产业，规划选址、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规划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实现削减，预测结果显示开发区今后的发展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及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依据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查意见：

（1）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树立“错位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等，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2）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以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本着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发展规模。

（3）严守生态红线，严格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4）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

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7）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亨通集团服务，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科促进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创新能力，与开发区研发创新定位相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 号）的要求。

3、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察、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9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环办环评函〔2022〕32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且污染	相符

		物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相符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经开区空间布局。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 6 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	相符

	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污水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40.69	40.69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9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北面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为 1230m，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在 82.2%~100%之间。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以上天数共 288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

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Ⅲ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Ⅰ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Ⅱ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

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动计量稳定性高，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 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	本建项目也不与《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相冲突。	相符
9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本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	相符

10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下等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比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北面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符合

	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距离为 123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符合

	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从严执行。	符合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 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 根据“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 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据分析不属	相符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原料陆运，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活用水 1500t/a、研发用水 17t/a	相符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相符

		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大气污染物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沿江范围，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7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	(1) 本项目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符合
产业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			

园 区	区	布局约束	<p>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常开管投备〔2023〕291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产业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5），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3)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4)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p> <p>(6)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p>	<p>(1)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p> <p>(2)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p> <p>(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符合
<p>⑥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p>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8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钢铁制品：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纯电镀项目。 ②化工：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③造纸：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④能源：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⑤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⑥汽车及零部件产：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⑦现代服务业：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经开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 1 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单缸柴油机制造以及电镀工序，故符合准入要求。
	①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339.76hm ² ，生态绿地 926.19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②基本农田 13.88hm ²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生态绿地、基本农田，故符合准入要求。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故符合准入要求。
	经开区东边界与太仓交界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滨江新城区间设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 50 米绿化生态隔离带；通港路两侧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景观绿轴。	本项目建设地符合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故符合准入要求。
	白茆塘东侧、6 号产业园及出口加工区布局废气排放较少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该条要求所列的区域内，故符合准入要求。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故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符合准入要求。

	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长江、金泾塘、常浒河、徐六泾、高浦塘、万年塘、白茆塘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不涉及
	<p>①规划 2030 年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 11863.8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7348.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949.49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679.55 吨/年。</p> <p>②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2490.53 吨/年，氨氮小于 127.23 吨/年，总磷小于 12.94 吨/年，总氮小于 354.6 吨/年。</p>	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97t，排放量较少，不会使得园区污染物排放突破总量，故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丙酮、异丙醇、苯酚、乙酸仲丁酯等化学物质。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故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故符合准入要求。
	布局管控：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经开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企业风险源与其他企业风险源远离。故符合准入要求。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无储罐，故符合准入要求。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压测试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故符合准入要求。

	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5938.3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5459.39 公顷。	本项目利用公司存量空地 3100 平方米，新建 124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一座，故符合准入要求。
	园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	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用水，故符合准入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用量较少，故符合准入要求。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研发用水 17t/a，用量较少，故符合准入要求。

对照上表，本项目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前文分析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建设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治	相符

管控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理。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本项目距离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有一定距离，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爆、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适用上述禁止使用的原料。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内容。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在清洁能源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在清洁能源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密封胶、酒精、清洗剂)贮存于密封的包装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胶、酒精、清洗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	本项目输送 VOCs 物料(密封胶、酒精、清洗剂)均加盖密闭,投

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料时在通风柜内操作。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清洁工序制样工序与二级活性炭装置同步进行运转。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当二级活性炭装置维护或检修时，清洁工序制样工序停止运行。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在清洁能源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因此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常环发〔2021〕1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 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在清洁能源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符合
2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排放总量。	符合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1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

12、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21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	本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质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	本项目不属于生	符合

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效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产性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13、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首批 204 家企业和第二批 40 家钢结构企业、6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底前，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完成 29 家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4)，培育 1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在 29 家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名单内，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

14、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4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3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4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5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6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7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8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9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10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11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15、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实验室内进行，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相符

	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不低于 0.3 米/秒。	
二、设备质量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p> <p>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相符
三、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内部气体流速低于 0.6m/s。</p>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无颗粒物、酸性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将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满足要求,已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2 次。	相符
----------	--	-------------------------------------	----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为约 82.4kg，则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0.412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3t，一年应至少更换 2 次。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 2 次，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变更为现名，企业成立于2015年9月14日，主要产品为中继型海底光缆、无中继型海底光缆、特种缆、海底观测网系统设备、海底光缆及核心部件等。业务覆盖跨洋通信系统、海底观测网系统、水下特种缆系统、海上油气平台系统及海上新能源系统等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国内海底光缆规模最大、交付量第一的海底光缆供应商(国内第一，全球前四)。

本次为满足国家推进海洋战略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海缆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企业拟利用公司存量空地3100平方米，地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新建124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一座，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共计43台(套)，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是亨通华海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核心能力；充实技术服务内容，加强与海洋通信产品及服务开发的有效对接；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增强企业技术力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项目属于“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中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

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12400m ²	本次新建建筑物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517t/a	来自市政水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2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200t/a	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分类收集、处置，零排放
危废仓库		40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5	***	***	***	/
36	***	***	***	/

37	***	***	***	/
38	***	***	***	/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	***	***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2	***	***	***	0.05t	原料仓库	
3	***	***	***	0.05t	原料仓库	
4	***	***	***	40kg	500ml 罐装/防爆柜	
5	***	***	***	40kg	500ml 罐装/防爆柜	
6	***	/	***	/	/	
7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不易燃	无资料
***	***	可燃	<p>吸入： 呼吸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嗓子沙哑、鼻痛、喉咙痛。呼吸致敏反应：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呼吸困难、气喘、咳嗽和胸闷。</p> <p>皮肤接触： 皮肤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干燥，皲裂，水疱和疼痛。过敏性皮肤反应(非光引起的)：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水疱和瘙痒。</p> <p>眼睛接触： 严重眼睛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严重发红、肿胀、疼痛、流泪、角膜混浊以及视力受损。</p> <p>食入： 胃肠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p> <p>其他健康影响：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靶器官的影响： 呼吸的影响：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气短、胸闷、气喘、心跳加快、皮肤发青(紫绀)、有痰、肺功能测试有改变、还有可能呼吸衰竭。</p>
***	***	不易燃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6450mg/kg
***	***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	***	易燃	<p>急性毒性： 吸入：大量吸入会使人感到不舒服，可能会造成呼吸道刺激不适。 眼睛：溅入眼睛会刺激周围粘膜、流泪，严重时红肿可能发炎。 吞食：会引发腹泻、呕吐的现象。</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长期接触皮肤过敏，刺激呼吸道等。 致癌性：无致癌作用。</p>
-----	-----	----	--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估算用水量为 1517t/a，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研发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运营 300d，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 150L/人·天。本项目无宿舍及浴室，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故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压测试用水补水量为 12t/a，循环使用不排放；海水晶溶液配制用水 5 t/a，全部消耗。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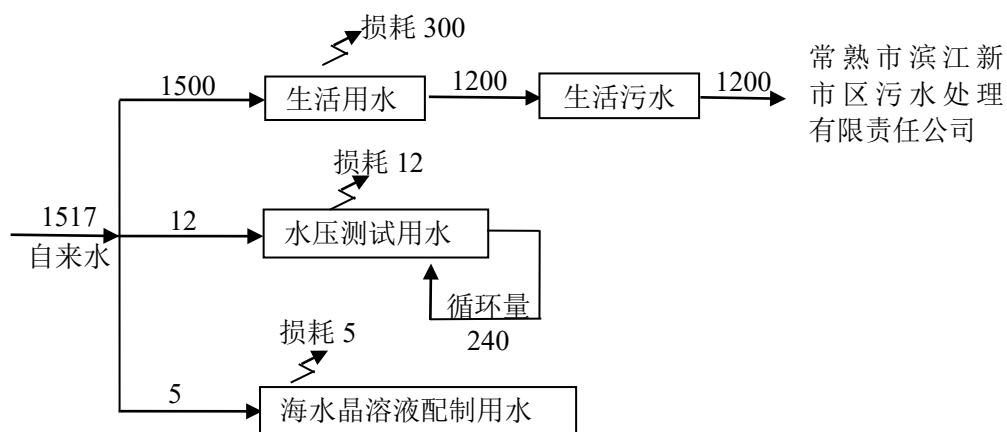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水平衡图 (t/a)

4、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为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本次拟新建12400平方米研发中心一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地厂界东侧为通达路,路对面为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滨江路,路对面为亨通(常熟)高压海缆产业园;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3。

本项目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新建124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一座,共4层。其中1楼为实验室,其余3层都是办公室。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研发中心新增员工人数5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6、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海洋通信系统、海洋智慧立体观测、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领域、海洋通信与感知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不涉及产品生产。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研发中心建设和设备安装生产设备等，根据设计，施工期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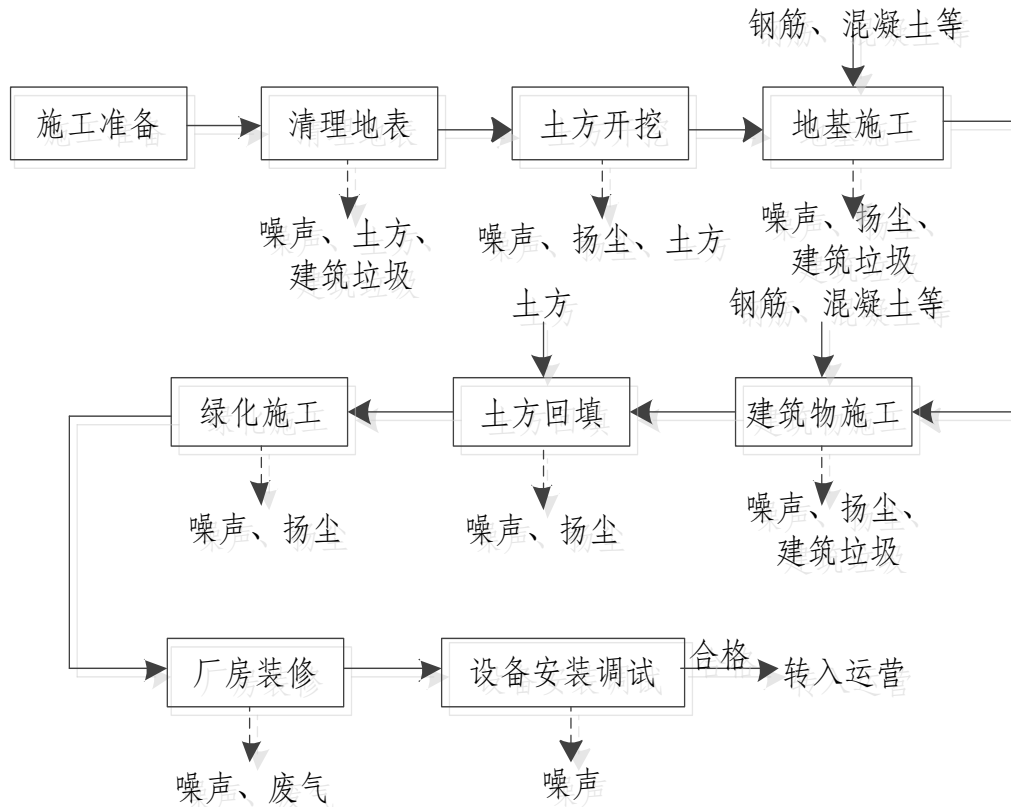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施工准备：主要是施工设计、人员和材料进场阶段。

清理地表：目前，待施工场地全部为水泥地面覆盖，首先要将划定区域的水泥地面敲碎，再清理掉连接的一些土方，该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噪声和土方。

土方开挖：清理表层土后，按照设计将地块开挖至指定深度，以便进行地基施工，开挖的土方在场内临时堆放，部分后续回填，余方由当地建设管理局统一安排运至区域施工现场回填或指定区域堆放。

地基施工、建筑物施工：主要包括钢筋预埋、建筑混凝土等工作，厂房改建的需要对车间内部部分接管进行拆除和重建，过程中可使用堆存的土方进行适当回填，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当地建设管理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

点。

土方回填：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成后，对外围开挖带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

绿化：地面施工完成后，在扩建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选用本地物种。

厂房装修：建设好的建筑物，根据生产和储存需求进行内部装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装修的废气（扬尘和油漆废气等）。

设备安装和调试：土建全部完成且验收完成后，外购生产设备进行安装。

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内施工带和土方堆场的扬尘污染问题，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定期场内洒水抑尘；地块开挖时会有渗水产生，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污染的地表径流也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体现施工现场循环经济的概念。施工车辆和机械尽量保持定速行驶，减少尾气排放。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研发测试主要分为包括成分、硬度、拉伸力、抗震力、扭曲度、光学性能物理性能、故障检测等物理测试、抗腐蚀性能测试、演示系统模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项目地在建设单位购置前为空地，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调查项目地历史用地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无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治理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从单项指标来看，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在82.2%~100%之间。项目所在地为超标区。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二年度）》，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2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1年				2022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 (倍)	日达标率 (%)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 (倍)	日达标率 (%)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10	达标	/	100	9	达标	/	100
	m ₉₈	17		/		13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31	达标	/	99.7	25	达标	/	100
	m ₉₈	72		/		56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达标	/	100	43	达标	/	99.7
	m ₉₅	98		/		91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达标	/	98.6	26	达标	/	96.7
	m ₉₅	64		/		63			
CO mg/m ³	m ₉₅	1.1	达标	/	100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82	超标	0.14	85.5	182	超标	0.14	82.2

注：PM_{2.5}、PM₁₀统计结果已剔除沙尘天。

由于基本因子O₃-8h年评价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源解析数据分析,机动车尾气影响占比比较大,占到28.9%,将近1/3,但相较2021年的32.1%及2020年的39.4%,尾气影响占比连续2年下降,累计降幅达10.5个百分点;其次是扬尘,其对颗粒物的贡献占到20.9%,相较2021年的17.7%及2020年的13.3%,连续2年上升,累计升幅达7.6个百分点,应引起关注;工业工艺、生物质燃烧、燃煤三者的占比接近,三者对颗粒物的贡献总共占到36.7%,且连续三年变化不大,说明常熟市能源结构相对稳定,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

主要原因:

第一、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得到缓解。随着新能源车的替代,及城区公交车清洁能源替代,市区机动车尾气污染有所缓解,但仍为常熟市区首要细颗粒物来源。机动车尾气是造成本市环境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城区高峰时期,由于车流量大,车辆怠速多,尾气排放量尤为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仍需持续推进。

第二、扬尘污染影响。2022年,常熟市城乡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另外受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影响,扬尘污染较严重。纵观2020至2022年,扬尘污染逐年上升,抛开2022年气温偏高、降水明显偏少的影响,本地的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依然突出,急需寻找相应对策,进一步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治理。

第三、产业结构不优。常熟市纺织、印染、化工、喷涂、热电、建材等产业体量较大、占比较重,结构性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较大压力。

第四、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目前,常熟市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虽然本市在大力推进工业、生活领域压减燃煤,努力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和太阳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体系,但是燃煤消耗总量仍处于苏州前列,且生物质燃烧也占一定比例。

第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尚处起步阶段。挥发性有机物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并直接导致了细颗粒物的形成。近年来,常熟市臭氧超标污染现象凸显,每年春夏,臭氧已经取代细颗粒物成为环境空气的首要污染物。且常熟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较多,分布较散,给治理带来一定难度。

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提出对策建议: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实施新一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

案，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编制实施新一轮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争优进位”、臭氧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工程项目减排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攻坚行动，推进治污减排精准化、特色化、匹配化。开展新一轮VOCS精细化治理提升行动，制定“源清单+集群化”的VOCS专项整治方案，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活性炭使用全生命周期追溯等工作，实现VOCS治理全过程、全链条的精细化管理，在完成全覆盖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和管理水平。加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治理力度，加快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加速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监管体系，严格落实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规定，切实推进移动源减排。开展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拓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范围，加大汽修、餐饮、商业综合体等整治力度。深化与相关技术支撑团队合作，优化大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化网络，全力提升分析溯源、联防联控和精准治理能力，推动大气环境提质进位。

二、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紧扣苏州市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完成“清新美景”三年行动计划，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全面融入市域一体化工作，探索在大气和水环境协同治理、生态空间协同管控、环境执法协作联动等重点领域开展生态环境区域联保共治行动。全力参与苏州市域一体化常熟融合创新区建设，落实全市重点片区开发和重大项目靠前服务、重点企业环保联络等机制，全力保障市域一体化有力推进。

着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措施。深化重点项目环保审批“绿色通道”、重点企业环保绿色帮扶等工作，让惠企纾困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排放大户经济质量分析，排定实施一批污染减排项目，建立排污总量储备库，出台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排污指标等环境资源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积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深化“散乱污”专项整治成效，加大落后低端产能淘汰力度。对照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加快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印染技改

项目环评审批，推动提升行业整体环保水平。大力扶持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以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和引进优质环保产业项目。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编制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碳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组织对钢铁、火电等8大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督促发电行业落实配额履约要求，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落实排放源统计、核算、监管等制度，积极推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在落实这些措施后，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进一步优化。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如下：

与建设项目西南侧1290m处的经开区环境质量监测点G3化工集中区东侧边界

①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2220029934115CQa”，2022年10月12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浓度范围为0.77mg/m³~0.9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浓度限值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4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标。

②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2220029934104CQa”，2022年4月1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浓度范围为0.75mg/m³~0.93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浓度限值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46.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标。

③根据“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X21030316”，2021年3月23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浓度范围为0.1mg/m³~0.25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浓度限值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2.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标。

表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112	850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小时 平均	2	0.77~0.9	45	0	达标
112	850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小时 平均	2	0.75~0.93	46.5	0	达标

112	85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小时平均	2	0.1~0.25	12.5	0	达标
-----	-----	---------------	------	---	----------	------	---	----

注：以建设单位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江布设的监测点“L7 长江白茆塘入江口上游附近”点位，检测报告“A2220029934115CHa004”显示“L7 长江白茆塘入江口上游附近”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L7 长江白茆塘入江口上游附近”水质现状

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L7 长江白茆塘入江口上游附近	1.1	4	1.2	0.154	0.16
III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0.2

评价结果表明，长江监测断面水质满足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 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 I 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 II 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

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 36.32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84.22 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 1.8%。

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pH 值、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

6.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二年度）》上的内容，2022年常熟市对七峰村设置了4种土壤类型点位各1个，全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结果表明，茶园、农田、居民区周边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工业企业周边监测点位的镉项目超过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限值，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75.0%。七峰村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Pip 值，除七峰村工业园区监测点超标镉单项污染指数Pip 值大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II级外，其他3个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Pip 值均小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I级，七峰村土壤环境

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90.0。上年度监测了许西村4种土壤类型各1个点位，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为90.0。综合许西村、七峰村两年监测结果，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表 3-5、表 3-6: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	北	746	纳污河道	大江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三江河	东	71	雨水受纳水体	小河	(GB3838-2002) IV 类水质
	金泾塘	西	3040	/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白茆塘	东	1350	/	中河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1 米			/	/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北	123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1.95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表 3-5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备注: 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区中心, 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长江	水质	746	0	746	0	1080	0	1080	纳污河道
三江河		71	71	0	0	2090	2090	0	雨水受纳水体
金泾塘		3040	-3040	0	0	1020	-1020	0	无
白茆塘		1350	1350	0	0	3260	2860	-1740	无

备注: 坐标原点分别为本项目厂区中心和接管污水厂排放口。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相对排放口距离取排口与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顶吸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最终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标准	60	15	3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	厂界	4

注：本项目建筑物为 4 层，每层约 5m，总高约 20m；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位于 1F，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1m。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无生产废水排放。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接管协议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TP	6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9 号，按照“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附图 6），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3 类	65dB(A)	厂界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的形式保证实施。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NMHC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0	0	1200/1200	+1200/1200
	COD	0.6	0	0.6/0.06	+0.6/0.06
	SS	0.3	0	0.3/0.012	+0.3/0.012
	NH ₃ -N	0.048	0	0.048/0.0048	+0.048/0.0048
	TP	0.0072	0	0.0072/0.0006	+0.0072/0.0006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NMHC计)	0.0659	0.0527	0.0132	+0.0132
	无组织 VOCs (以NMHC计)	0.0165	0	0.0165	+0.0165
固废	一般固废	10km	10km	0	0
	危险废物	0.927	0.927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注：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量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可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分析，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一般由土地平整、地基的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此外，装修时还会产生油漆废气。

(1) 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23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08.1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3。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285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5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3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

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太仓市长期气象资料，主导风向为E风向，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点西面区域。另外，根据太仓市的气象资料判断，全年产生扬尘的气象机会会有31.9%，特别可能出现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小的情况下。

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也不容忽视的。施工机械采用的燃料大多为柴油、汽油，燃烧产生的污染因子为CO、SO₂、NO_x等。机械自身有配套的净化装置系统，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的标准。本项目的施工期拟需要的机械量次尚不确定，本次环评不对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做定量分析。

(3) 油漆废气

主要来自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苯、酯类化合物，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建筑装饰由建设单位统一安排，油漆和涂料由承建商统一采购，可由建设单位负责油漆、涂料等的质量控制。

根据调查，每150m²的房屋装修需耗15个组份的涂料(包括地板漆、墙面漆和内墙涂料等)，每组份涂料约为10kg，即约150kg(折算每m²约1kg)。涂料在上漆后的挥发量约为涂料量的30%，即50kg，挥发物中含甲苯和二甲苯约20%，需向大气中排放甲苯和二甲苯10kg。油漆废气的排放时间不确定，持续时间不明确。上述废气均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目前，国内市场上有大量的用于墙面装修的水性涂料，使用该涂料，可避免装修时油漆废气的产生。因此，环评建议，在房间装修时，优先选择环保水性墙面漆。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主要是租住在附近民房或厂区内。据建设单位估算，施工人员总人数约50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计，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t/d，本项目施工期约8个月，一月按30天施工计，

则项目建设期间排放生活污水 960t，主要是依托已建废水收集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具体生活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浓度 (mg/L)	日排放量	施工期排放量
污水量	—	4t/d	960t
COD	500	2kg/d	0.48t
SS	250	1kg/d	0.24t
氨氮	45	0.18kg/d	0.0432t
TP	8	0.032kg/d	0.0077t

(2) 施工废水

施工时施工设备、车辆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打桩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打桩废水，基坑开挖过程中产生基坑废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 SS 和石油类。由于该部分废水产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和简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施工现场抑制扬尘的喷洒水使用。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相差很大，典型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期典型设备的噪声强度 (距声源 10m)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推土机	78	起重机	82
挖掘机	82	搅拌机	84
载重车	90	电锯	84
运输车辆	84	塔吊	82
静压式打桩机	75	锤击式打桩机	105

从主要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预测值表可以得出如下分析结果：

在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因素的影响下，经距离衰减后，在施工范围 500m 处，噪声基本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从以上计算结果也可看出，在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锤击式打桩机噪声值最高，距施工场界 1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达 105dB，距施工场界 600m 处，其最小影响声级达 69dB。在考虑房屋、树木等因素的减噪作用情况下，

按减噪 10dB 考虑，则施工区域两侧 200m 处，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 10m 处的作业噪声最大值约 105dB(A)，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夜间。

另一方面，施工物料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施工噪声污染问题。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沿线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特别是夜间物料运输车辆会干扰居民生活。

为了尽量减缓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必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单位严格遵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噪声源同时作业，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

③施工机械尽量安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夜间要全部停止施工。

④高噪声施工设备，如空压机使用时做好隔声措施，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⑤在利用原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合理选好运输路线，并在昼间进行运输。

⑥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可以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在土地开挖、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沙、砖和水泥等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有石、砖、沙、废玻璃、废瓷

砖、废油漆桶、废油漆刷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00m²（新建）按照清洁工艺考虑，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3kg/m²，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37.2t。

该部分固废产生后，对于其中的废玻璃和废瓷砖，由于具有较好的回收利用价值，可在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利用单位；对于其中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等含有油漆的废物，则为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施工期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全程施工以 240d 计，则整个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6t，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居住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的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在严格按照了施工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了固废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执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杜绝不符合要求的操作及处理处置方式发生。

（3）土方

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挖方，挖出的土方用于厂区道路回填和绿化区域的填土。根据规划，项目开挖面积约 3100m²，开挖均深约 3m，预计挖方 9300m³。

表 4-6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³）

挖方总量	本项目填方量	区域其他工程填方量	借方量
9300	6510	2790	0

项目剩余土方量约 2790m³，供区域内其他工程填方使用，项目不弃方。项目土方在场内暂存时进行遮盖。

（4）废油：项目车辆清洗含油废水经隔油后回用，隔油池会产生废油，废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

（1）植被破坏

项目施工地现状为空地，无植被覆盖。项目施工会将路面和表层土壤开挖，待施工结束后，根据设计布局，利用表层土壤进行回填绿化带，再种植当地绿植，可提升

该地块的景观效果。

（2）水土流失

项目处于平原地区，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相对较小。施工过程中造成场地内土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①施工期水土流失成因

1) 施工过程中开挖使原有地表植被、土壤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

2) 建设过程中施工区的土石渣料，不可避免的产生部分水土流失。

3) 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因受地形和运输条件限制，不便运走时，由于结构疏松，孔隙度增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4) 土方回填也易产生水土流失。

②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建筑单位与建筑承包商签订处置合同时，应要求其提供对方地点的证明材料，避免乱堆乱弃渣（土）。

2) 根据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破坏原地表面积的预测，工程建筑物开挖及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将对原地表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构成破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予补偿。

3) 在施工期为防止雨水、洪水径流对堆料场和渣（土）体的冲刷，采取编织带或其他遮盖物进行遮盖，减少损失。

4) 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

5) 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等措施，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6) 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完善绿化，以改善项目的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只要做好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则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障措施

1、废气

1.1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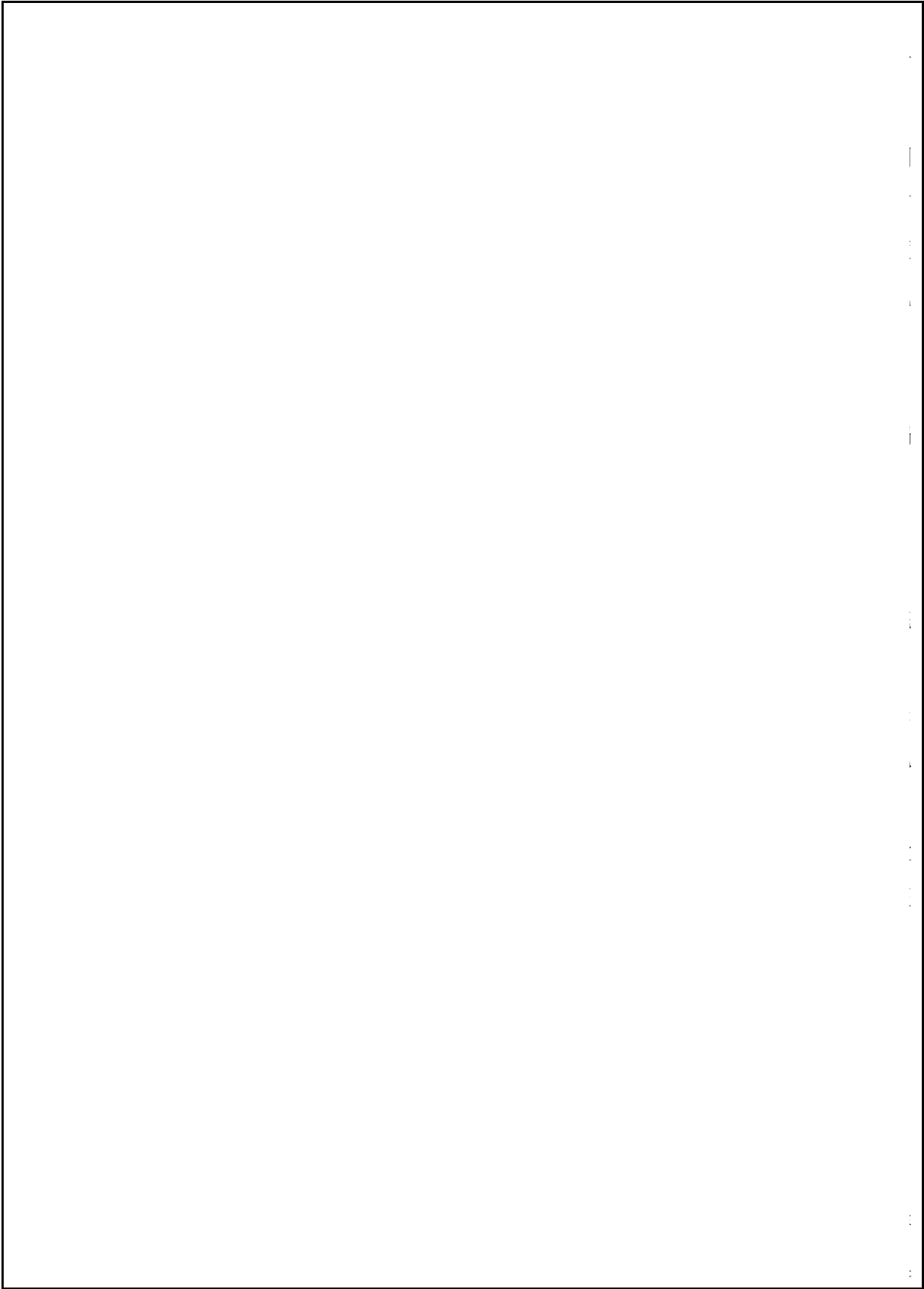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测试实验---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产生有机废气 G1、G2、G3，其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C
1#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00	9.17	0.0275	0.065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80%		1.83	0.0055	0.0132	21	0.3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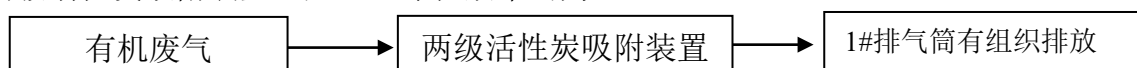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来源	产生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	实验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65	在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上设置顶部吸包围式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0.0069	0.0165	100×20	5	2400



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3个工位需要集气罩收集，采用顶吸包围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80%，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收集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为80%。



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表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溶剂擦洗生产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吸附等。故企业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目前较为先进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微孔结构均匀的活性炭，它是由活性炭、无机材质和有机材质混合挤压成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值>800 mg/g，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小、吸附时间快，适合应用在低密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本项目重点考虑 VOCs 的去除需要，即活性炭种类及颗粒大小的选择应以去除 VOCs 为主要目的。目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VOCs 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 VOCs 的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可行可靠的。

(4)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表 4-4 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3000	
		功率 (kW)	2.2	
		静压 (Pa)	1000	
		单个 碳箱	箱体尺寸 (m)	1.6*1.2*0.8
			抽屉数 (只)	4
			单只抽屉活性炭装填尺寸 (mm)	0.7*1*0.22
		活性炭过风面积 (m ²)	1.4	
		活性炭累计装填厚度 (m)	0.44	
		吸附层气体流速 (m/s)	0.595	
		活性炭总填充量 (m ³)	0.6	
		活性炭填充量 (t)	0.3	
		停留时间 (s)	0.74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 (kPa)	2.2	
		气体温度 (°C)	30	
		气体颗粒物	<1mg/m ³	
		活性炭	类型	颗粒炭
碘吸附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	--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3000\text{m}^3/\text{h} \times (0.44\text{m} \div 0.595\text{m/s}) \div 3600\text{s/h} = 0.6\text{m}^3$ 。

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因此建议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300kg，全年更换 600kg，可满足吸附要求；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是否可行技术
1	制样机、端口手工清洗区和密封设备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³ /h	有组织	80%	80%	1#	可行

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导则HJ2.2-2018推荐的模型，经软件估算，大气污染物不会存在厂界外浓度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公式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

(m²)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②参数选定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本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5m/s, 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1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表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计算 (m)
实验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2 ^①	0.0069	0.087

备注:

①V 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 2.0mg/m³。

根据计算，并考虑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多项因子，故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而项目实验室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4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a	措施
1	实验室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75	1	1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巡检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巡检计划，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当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进行点检，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按照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定期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梳理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试验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次/年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次/年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四周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次/年	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源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150L/人·天。本项目无宿舍及浴室，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故以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150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 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500	0.6	化粪池	500	0.6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SS	250	0.3		250	0.3	
		氨氮	40	0.048		40	0.048	
		总磷	6	0.0072		6	0.0072	

（2）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21.037856	31.731735	1200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达标分析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500	接管协议	50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氨氮	40		40	达标
		总磷	6		6	达标

表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50	2/0.2	0.6/0.06
		SS	250/10	1/0.04	0.3/0.012
		氨氮	40/4	0.16/0.0016	0.048/0.0048
		总磷	6/0.5	0.024/0.002	0.0072/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0.06
		SS			0.3/0.012
		氨氮			0.048/0.0048
		总磷			0.0072/0.0006

注：a/b 表示“接管量/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	混合采 样（3个 混合）	1次/ 年	GB 6920
		COD								HJ 828
		SS								GB/T11901
		氨氮								HJ535
		总磷								GB/T11893

2.2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厂为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建厂于2002年，由滨江城投投资建设。已建成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目前接管水量约22000m³/d。随着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修订和发布，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的要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需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③污水管网布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布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可通过管网将生活污水排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风机	/	3	13	1.2	80/1	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	8:00~17:00

以研发大楼中心为原点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密封设备	/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1	-41	0	12	58	8:00~17:00	20	38	1
2		振动拉伸设备	/	75		-21	-46	0	15	51		20	31	1
3		水压测试设备	/	75		-19	-19	0	12	53		20	33	1
4		液压	/	70		29	-1	0	12	48		20	28	1

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0dB（A）左右。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及敏感点的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ref}})$$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拟采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④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噪声衰减量约为20dB(A)。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与厂界/敏感点的距离m				设计降噪量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废气风机	80	1	70	334	114	52	20	23.1	9.5	18.9	25.7
2	密封设备	80	2	30	322	150	30	20	33.5	12.9	19.5	33.5
3	振动拉伸设备	75	5	32	295	149	60	20	31.9	12.6	18.5	26.4
4	水压测试设备	75	1	11	340	167	36	20	34.2	4.4	10.5	23.9
5	液压成型设备	70	2	21	273	165	102	20	26.6	4.3	8.7	12.8
贡献值									38.5	18.6	24.4	35.2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5	18.6	24.4	35.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贡献值为评价量。经预测，本项目在采取

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四周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表 4-21 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电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50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本项目研发测试用的水下特种光缆年用量为10km，测试后全部作为废品，则废电缆的产生量为10km。

（3）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阻燃绝缘树脂、密封胶包装规格均为 250g/罐，产生量为 4000 只/a，包装桶按 50g/只计，则产生量约为 0.2t/a；酒精包装规格为 0.5L/只，包装桶产生量为 80 只/a，包装桶按 100g/只计，则产生量约为 0.008t/a，碳氢清洗剂为 500ml 一罐，包装罐产生量为 80 只/a，包装桶按 200g/只计，则产生量约为 0.016t/a。合计 0.224t/a。

废酒精抹布：擦拭过程中产生废酒精抹布 0.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300kg，每年更换 2 次可满足吸附要求，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527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5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

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2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酒精抹布	端口清洁	固态	酒精、抹布等	0.0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0.653	√	—	
4	废电缆	研发测试	固态	电缆	10km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7.5	√	—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224
2	废酒精抹布		端口清洁	固态	酒精、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0.653
4	废电缆	一般固废	研发测试	固态	电缆	—	17	900-099-17	10km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99	900-999-99	7.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7.5	垃圾焚烧	环卫部门
2	废电缆	研发测试	一般固废	900-099-17	10km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4	废酒精抹布	端口清洁		900-041-49	0.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653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电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

4.2.1 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 A.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C.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D.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E.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F.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G.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B.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企业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识别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表3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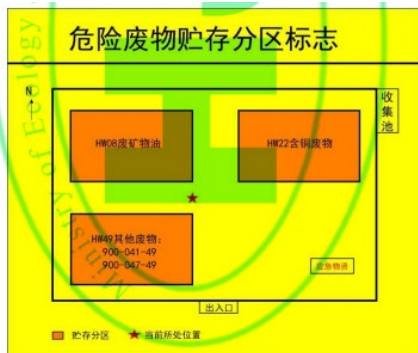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可通过一企一档-危废管理-基本信息-贮存设施，直接导出模板，不需要自己排版，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表2执行。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信息。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废物产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

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4.2.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进行危废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2.3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情况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927t/a；故本项目实际所需危废暂存仓库面积不大，企业设置40m²危废仓库，基本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部	40m ²	直接贮存	5t	1年
2		废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②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4-27 危废处置表

地	企业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	核准经营范围	本项目
---	----	----	-------	----	--------	-----

区	名称			方式		危废
吴江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JS0584001579-1	D10焚烧	【部分摘录】HW49其他废物（仅限309-001-49、772-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

注：核准经营范围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危废代码，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故本项目地面漫流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电缆，属于固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废物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表4-2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2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原料仓库、实验室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地面
2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9号，利用公司存量空地3100平方米，新建124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一座，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

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 表B.1、B.2，本项目使用的阻燃绝缘树脂、密封胶、酒精、碳氢清洗剂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属于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3)”，取临界量50/t。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33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阻燃绝缘树脂	/	0.05	50	0.001
2	酒精	64-17-5	0.04	100	0.0004
3	碳氢清洗剂	/	0.04	10	0.004
4	密封胶	/	0.05	50	0.001
5	危废	/	0.927	50	0.01854
项目Q值 Σ					0.0249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4-3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阻燃绝缘树脂	0.05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酒精	0.04		
3		碳氢清洗剂	0.04		
4		密封胶	0.05		
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	0.92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达路1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2分29.652 秒	纬度	31度43分45.17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阻燃绝缘树脂、酒精、碳氢清洗剂、密封胶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包装桶、废酒精抹布、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阻燃绝缘树脂、酒精、碳氢清洗剂、密封胶及危险废物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发生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阻燃绝缘树脂、酒精、碳氢清洗剂、密封胶储存在原料仓库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3、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4、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危废将至最低。			

填报说明（列明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阻燃绝缘树脂、酒精、碳氢清洗剂、密封胶不得露天堆放，应按要求储存防爆冰箱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人力，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④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D、危废仓库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E、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沙、铲子、洗眼器、疏散指示灯、室内消防栓、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纱手套、口罩、丁腈手套、防护眼镜等。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尾水流入外环境，其中企业需设置雨水管网及与外界的切断阀，并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事故池。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的环境

风险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电缆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酒精抹布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化学品原料库、实验室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 分区存放,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 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 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阻燃绝缘树脂、酒精、碳氢清洗剂、密封胶不得露天堆放, 应按要求储存防爆冰箱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d.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议公司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②环境管理制度</p> <p>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3) 做好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p> <p>(4)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5) 加强废弃物处置管理,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 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6) 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本项目有废气产生,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p>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海洋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总体污染程度上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实验过程、原辅料、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实验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危废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系统备案、申报转移等相关工作。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碧溪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1200	0	1200/1200	+1200/1200
		COD	0	0	0	0.6/0.06	0	0.6/0.06	+0.6/0.06
		SS	0	0	0	0.3/0.012	0	0.3/0.012	+0.3/0.012
		NH ₃ -N	0	0	0	0.048/0.0048	0	0.048/0.0048	+0.048/0.0048
		TP	0	0	0	0.0072/0.0006	0	0.0072/0.0006	+0.0072/0.0006
废气		有组织VOC _s	0	0	0	0.0132	0	0.0132	+0.0132
		无组织VOC _s	0	0	0	0.0165	0	0.0165	+0.016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224	0	0.224	+0.224
		废酒精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653	0	0.653	+0.653
一般固废		废电缆	0	0	0	10km	0	10km	+10km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根据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核算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